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李力作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1
傳真：(02)28616702
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46002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-第4期研習實施計畫1份
(39574987_1146002871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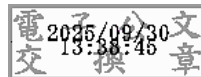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本中心辦理「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
培訓-第4期」調整課程日期案，請轉知所屬人員課程日期
變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114年6月6日北市師教字第1146001583號(諒達)續
辦。
- 二、旨揭課程日期原規畫為114年10月13日(星期一)，因授課講
師因素調整至本年10月16日(星期四)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(幼華學校財團法
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、社團
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安室(含附件)



大理高中 1140930



NGAA1146011259